

坪山区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清单（第一批）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一、从轻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从轻行政处罚： (1)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 (2)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按期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十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从轻行政处罚： (1)主动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建设规模200平方米以下的； (2)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按期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二、免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进行教育，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对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保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进行教育，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存台账的		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3	对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进行教育,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首次违法； (2) 尚在申报阶段未进入施工阶段且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